

四川大学法学院 主办

# 法律史评论

里 赞 主编

第 8 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四川大学法学院 主办

第 8 卷

# 法律史评论

里 赞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史评论. 总第8卷/里赞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18-8969-0

I. ①法… II. ①里… III. ①法制史—中国—文集  
IV. ①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822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61千

版本/2015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969-0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委员会

里 赞 刘昕杰 赵妮妮 李冰逆  
王有粮 李文军 赵 崧 刘楷悦

## 主 编

里 赞

## 副 主 编

刘昕杰 王有粮

## 编者的话

老话说，民以食为天！至少在农耕时代，此话无疑是真理。而今，一般来说，人们虽大致不会对此持有异议，可酒劲一上来，干出的事却往往与此等常识相悖。在城市化不断加速的时代，几千年来生长麦稻的土地渐渐被水泥覆盖，随之，乡村被城镇所取代，农事被商业所取代，青壮农民变成了打工者，乡下留守的老弱不再有对田野的希望。当土地被糟蹋的时候，农业始真正面临危机。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长此以往的“发展”下去，我们以及我们的后代上哪儿淘食？

与土地和农事的遭遇相类似，学术上的人文类学科（包括法律史），在近年来所谓的学科调整中也不断陷入尴尬，尽管，我们这样一个古老国家历经几千年的人文传统自近代以降就受到边缘化的历史处理。人文学科以及与人文学相似的基础理论社会学科的专业，任谁都说重要，可落到实处，却屡遭冷遇。从事此类学科的人，颇似农人，干的活是打底的，辛苦不说，还难以速成，汗珠子掉地摔八瓣（搞历史的查档案、拍片子，真是个体力活），收成还不确定，农事靠天，咱们这个得靠运气。榜地是有规律的活计，不按时节程式，不下苦力，庄稼是种不出来的，不如商事可以投机渔利。人文学术尤其历史研究，学术传承有序，规矩严明，靠的是缜密考据，不兴创新“穿越”，下的是苦力，要的是耐力。好些个明时务者，一早抽身转入他门，图别样快活，留下的恐多是些“执迷不悟”的痴者。痴者自有其乐，可以不在山珍海味、金银珠宝、升官发财，但制度性的体面还需维持，正如农人应当获得的尊敬。现如今似乎连这都有些成为奢望。教育部新近发布的高等教育本科主干课（必修课）目录，就明令取消了中国法制史课程。

此事一出,虽旋即引发全国法律史学界强烈反弹,联署反对此决定,却再次证实了当下中国人文学科的不幸。其实,人文学科的不幸就是文化的不幸,尽管官方前不久才宣称已经意识到文化建设的迫切!人要想吃饭,就得保护好土地,国家乃至一个民族要想活得有点体面,就得养育文化,而养育文化就必须为人文学术多留活口。

法律史学科大概算是法学这一显学或应用学科中为数不多的具有较多人文属性的基础学科,因而它所负载的文化意义当然最为鲜明而丰富,自然其命运之不幸也首当其冲。然而,世风不济并不能消解掉它的重要价值。在国家寻求特色道路以及中国法学走向世界的过程中,法律史尤其是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更凸显其独特的意义。钱宾四先生曾说过,“正如一个人走路,我们可以察看他的行踪和线路,来推测他想走向哪里去。同样情形,治史者亦可从历史进程各时期之变动中,来寻求历史之大趋势和大动向”。许多年来,中国大陆的法律实践,多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经验为借鉴,学习了不少外面的思想,引进了不少外来的制度,课堂上灌输了不少别人的理论,可是在治理上,究竟解决了多少问题却难以明述;更为不祥的是,在众声喧闹中,我们已经渐渐地忘记了自己,而我们口口声声模仿的那个所谓的“西方”,也不过是我们幻想出的或我们认为的那个西方。于是,在一路走过后,我们仍要不断地重复追问,中国向何处去。这样的历史事故,对中国而言已然不止发生过一次。审视当下,与其在空中楼阁中冥想中国的法学未来以及法治之路,倒不如立足于中国的历史与实践,或许从中能够有所领悟。

梁任公先生于近百年前将史学进步的特征归纳为,“其一为客观资料之整理,其二为主观的观念之革新”,此言置于今日也同样适用。随着近年来学术风气转型,法律史研究开始发生从“思想”到“学术”、从宏大叙事到微观实证的转变,特别是重视对基础资料文献的挖掘、整理与保护在相当程度地提高法律史研究的学术质量与学术水平的同时,也相应拓展了法律史学科的发展方向,学科的文化价值也随之提升。

几年前,我们有感于这一工作的重要性,故开辟了《近代法评论》这一园地,目的在于使从事本学科研究及关注、爱好本领域的学者团结起来,为大家提供一个学术争鸣的平台,并助益于学人之间的切磋琢磨,不断将法律史研究引向深入。一路走来,编著之艰辛也不断印证了这一学科所处的困境。近来看到法史学科的兄弟集刊相继停刊关张,经过审慎的考虑,我们决定将书名变更为《法律史评论》,既适当扩大此书的涵盖面,有助于打破学科内部的分割,结缘于更为广泛的学人,又试图努力弥补已经停办集刊的种种遗憾,增益中国法律史研究“充实而有光辉”的学术形象,共同担当艰辛却重要的学术使命。

想法有点大,不过都是心里话,是为序。

里赞识于2012年12月

# 目录

Contents

## 论文

- 唐朝回纥“化俗”政策研究 杜笑倩 / 3  
——以德宗时期为重点
- 论清代“讼师歇家”与基层政府的互动关系 杨 扬 / 25  
——以诉讼领域为视角的考察
- 论资政院与《大清著作权律》的诞生 任晓兰 赵 灿 / 52
- 穗积陈重《法典论》解题 [日]北居功 著 李求轶 译 / 61  
——从现行民法编纂事业眺望法典论之意义
- 近代中日出洋考察宪政的差异性解析:法文化的视角 柴松霞 / 79
- 礼与法的冲突与融合 李晓婧 / 94  
——以传统社会侠义复仇案件为考察视角

## 评论

- 伦理道德在清代借贷契约中的约束力 冯海洋 / 119
- 失败的立法者 王进文 / 127  
——国会制宪、法统沉浮与吴景濂在民初的政治活动

- 基层命案与民国刑法:以新繁档案为中心的初步考察 王有粮 /140
- 制度抑或利益:插花飞地治理的另一个视角 樊英杰 /148
- 以民国荣县县界纠纷案为例
- 中国法制史研究中的“通史”与“专题史” 吴非樗 /165
- 民国法制史研究代表作比较分析
- 知无不言,言有不尽 赵 崧 /176
- 《“夜无故入人家”——不应忽略的那一面》读后
- 法治量化的源流与地方实践 陈 雪 赵 午 /184

## 附录

- 民国荣县档案整理工作侧记 课题组 /207

## 论文

---

### ◎ 唐朝回纥“化俗”政策研究

——以德宗时期为重点

### ◎ 论清代“讼师歇家”与基层政府的互动关系

——以诉讼领域为视角的考察

### ◎ 论资政院与《大清著作权律》的诞生

### ◎ 穗积陈重《法典论》解题

——从现行民法编纂事业眺望法典论之意义

### ◎ 近代中日出洋考察宪政的差异性解析：法文化的视角

### ◎ 礼与法的冲突与融合

——以传统社会侠义复仇案件为考察视角



# 唐朝回纥“化俗”政策研究

## ——以德宗时期为重点

杜笑倩\*

### 一、回纥唐朝关系考

回纥,后改称回鹘(唐德宗时期上请改),源于唐初漠北的九姓铁勒<sup>[1]</sup>之一,回纥部落联盟中以药罗葛为首,回纥可汗大多出自此氏族。从地理位置上看,这是一支位于西北的少数民族部落,作为游牧民族,长期驻牧在仙娥河(又名娑陵水,今蒙古色楞格河)和温昆河(今蒙古鄂尔浑河)流域。<sup>[2]</sup>“回鹘本为蒙古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当其于9世纪中叶西迁后,他们的生活方式也由原来的游牧改为以定居为主,但并没有完全脱离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的影响,比起高度发展的中原汉文化来说,他们的文化更容易为北方民族所接受,所以辽、夏、金、元统治者都把回鹘文明作为草原文明与中原农业之间相互联系的中介。”<sup>[3]</sup>回纥使用突厥卢尼文字,同北方大多数少数民族一样,起先信仰的是原始宗教——萨满教,后来改信摩尼教,广受汉传佛教之影响。回纥在唐代成为影响较大的少数民族。

\* 杜笑倩: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1] “铁勒者,本匈奴之别种。武德初,有薛延陀、契苾、回纥、都播、骨利干、多览葛、仆骨、拔野古、同罗、浑部、思结、斛萨、奚、结阿跌、白霫等。散在碛北。皆铁勒之部内。诸部隋大业中。西突厥处罗可汗强盛。铁勒诸部皆臣之。后处罗征税无度。铁勒相率而叛归。及颉利政乱。皆属于薛延陀。贞观二十年。既破延陀。太宗幸灵州。次泾阳顿。铁勒回鹘。拔野古。同罗。仆骨。多滥葛。思结。阿跌。契丹。奚。浑。斛萨等十一姓。各遣使朝贡。奏称延陀可汗。”参见(宋)王溥撰:《唐会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043页。

[2] “回纥在薛延陀北境,居近娑陵水,去京师六千九百里。胜兵五万,人口十万。先属于突厥……显庆三年十二月,以回纥故烛龙州刺史吐迷度子婆闰授左卫大将军。龙朔三年二月,移燕然都护府于回纥部落,仍改名瀚海都护府。”参见(宋)王溥撰:《唐会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067页。

[3] [德]茨默:《佛教与回鹘社会》,杨富学译,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回纥兴起晚于突厥,曾长期处于突厥的压迫统治下,早期与突厥进行了卓绝的斗争。而唐初,正是突厥出兵相犯最为频繁的时期,所以在公元8世纪之前为了联合对抗突厥,回纥对唐友好一定程度是与反抗突厥目标一致的。在回纥取得独立之后,尤其是肃宗、德宗在位期间,国力较为强盛,与唐王朝交往也最为密切。当然除了政策结盟的考虑,回纥也面临天灾人祸,内乱频繁的客观情况,后期不得不选择藩属于唐。基本上在唐朝延续期间,回纥汗国经历了建立、壮大直到走向分崩消亡的全过程,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受到了唐王朝的深刻影响,与唐朝在政治、经济等方面来往频繁,互有影响。

首先,在回纥政权合法性上,唐朝的册封成为主要的来源:通过分析史料记载,从公元745年回纥汗国建立到公元840年灭亡的96年中,不论是传统的继承,还是养子过继,亦或是大臣政变,以各种形式继位的13名回纥可汗中有12名接受了唐朝册封,就足以说明唐中央册封的效力。然而边境少数民族首领接受唐朝册封并不是专属回纥的特殊事件,接受册封代表接受中央的统一管理,但是回纥与唐政府间的特殊关系不仅仅是臣子之间的关系,这种特殊的信任关系又被描述为“甥舅关系”,<sup>〔4〕</sup>德宗之后更是进一步描述为“子婿关系”。

其次,在军事上,最为突出的表现是“安史之乱”,回纥曾于公元756年、757年、762年三次出兵援唐,这是当时回纥军队听令于唐的直接证据。和亲是诸如汉、唐等大气象的盛世王朝所经常采取的策略,通过政治联姻来稳定边疆,联合各国。自公元758年唐肃宗幼女宁国公主出嫁回纥可汗始,唐朝前后三次将真公主(即宁国公主、咸安公主、太和公主)出嫁回纥可汗。真公主是真正的皇妹、皇女,而非其他时期常见的“先赐封后和亲”的做法,这是真正的皇室联姻。这一系列的做法,缔造了空前的军事同盟关系。当然这种军事同盟关系也是回纥为在夹缝中生存而刻意为之的。唐朝边患频繁,由于唐朝的“兼容并包”和“空前开放”,内忧外患之间相互转化也异常迅速,尤其是北方边境。但是与回纥为邻期间却几乎相安无事,建立起了一种史上罕见的和好关系。当时的回纥自身也认识到,纵观匈奴、突厥等与中原王朝交恶的教训,始终坚持和好比战争有利,遵循不同于任何漠北强国的态度,与唐建立关系,所以

〔4〕《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八外国列传第二回鹘》:“世以中国为舅,朝廷每赐书诏,亦常以甥称呼之。”

也得到了唐朝的积极回应,唐玄宗时设边防节度使,也不把回纥列为敌人一类。

最后,双方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也十分密切,经济上最突出的就是极富特点的“马绢贸易”,它属于丝绸之路上“以物易物”贸易方式中的一种。回纥经常用马匹交换唐的丝织品、茶叶和粮食,而且易物数量之大,每年至少都要用上万匹马来换取唐朝几十万匹丝绸,然后转售中亚等地换取黄金,成为丝绸之路的重要一环。生活习俗和文化上,由于很多回纥人久居长安,回纥服饰受到了汉人的欢迎,出现“回鹘衣装回鹘马”的景象,回纥贵族也是最早受汉文化影响,建立宫殿定居的,可见文化交流之广泛而深入。回纥汗国后来分崩离析,各支演化成今天的许多少数民族包括维吾尔族、裕固族、回族等,这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很多源自回纥。

总体而言,回纥与唐朝的关系基本上是和好的,军事上的多次出兵援助,却是有利于国有害于民的。有些人称回纥是趁火打劫,为了赢得回纥的援军,唐朝所做的牺牲:“克城之日,土地、士庶归唐,金帛、子女归回纥”(见《新唐书回鹘传》和《资治通鉴》卷二二〇唐肃宗至德二年秋九月条)。而事实情况是回纥洗劫了城中“肆行杀略,死者万计,火累旬不灭”(见《旧唐书回纥传》和《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唐肃宗宝应元年冬十月条)。同时为了巩固和回纥的关系,唐朝在收复东京之后,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冬十一月每年赠给回纥绢两万匹,回纥统治者通过各种方式勒索了大量的锦绢。代宗永泰元年(公元765年)冬十月,郭子仪为了劝阻回纥可汗的弟弟合胡禄都督药罗葛叛唐,勿进攻唐境,乃赂赠他絁[彩色的绸子(我自己推断的)]三千匹。但是说他是敲诈是有根据的,他们基本上是以售马为名,经常用病瘦的马高价换取大量的缣(细绢)。<sup>[5]</sup>

在这里将时间限定在唐德宗在位期间,一是因为德宗在位时间极长,在唐朝历代皇帝中位列第三位,而且经历唐朝转衰的全过程,“强国仗武力,弱国靠外交”,“化俗”的思想在由盛转衰中起到了巩固政策、强化法律的潜移默化的作用。二是在德宗幼年直至在位期间,回纥发生了几件大事:首先,从开耀二年至天宝四年(公元682—745年)这一期间在回纥史上属于漠北后突厥汗国时期,此时的回纥与唐朝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依靠唐朝力量与后突厥对抗。这一对抗的胜利是在天宝四年(公元745年),随着后突厥的灭亡,回纥汗国建立,同时在建立汗国伊始,回纥即承认是唐朝的属国。其次,天宝十四

[5] “乾元后,回纥恃功,岁入马取缣,马皆病弱不可用。”《新唐书兵志》又有,“回纥自乾元以来,岁求和市,每一马易四十缣,动至数万匹,马皆弩瘠无用;朝廷苦之,所市多不能尽其数,回纥……命尽市之”。(《新唐书回鹘传》《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唐大历八年秋七月条。)

年(公元755年)唐朝爆发“安史之乱”,西北驻兵东调平息“安史之乱”,由于唐朝对于“安史之乱”开始的错误估计,它并没有立刻向回纥征调兵力,所以趁此之暇回纥与吐蕃开始向天山南北扩张。而在至德元年(公元756年),回纥骑兵才第一次南下助唐平“安史之乱”,同时这里我们还需关注,在回纥助唐时,吐蕃在天山区域的扩张并没有停止,这也成为后来影响回纥和唐朝关系的重要外部因素。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回纥骑兵再次南下助唐平“安史之乱”。贞元五年至七年(公元789—791年)回纥与吐蕃争北庭,回纥胜。这是回纥汗国达到最盛的标识。最后,到德宗时期,唐为了与回纥、吐蕃斡旋制衡,软硬兼施,多管齐下,刚性治边政策与化俗政策相搭配,更显成效。

## 二、关于“化俗”与“法俗”的概念

“化俗”涉及教化与风俗,谓风俗受德教而发生变化,“化俗”与儒家“德治”概念密切相关,<sup>[6]</sup>中国古代法与俗的界限并不明显,<sup>[7]</sup>使之成为古代柔性边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化俗的最佳实效也几乎体现在边境治理上。<sup>[8]</sup>这里所举回纥为典型例证,清代刘体仁在《通鉴札记》中评价唐朝针对回纥的“化俗”效果是:“回纥染华风而寝衰,故唐能令之称臣为子,言舍己从人者之。”“化俗”的效果缓慢而深入,<sup>[9]</sup>这种治理方针的心理基础源于华夏民族之整体民族观和统一的文化认同观,而后者也集中体现家长制。

从当时之国际交往层面上讲,充分利用中原优势文化吸引力,吸引来朝的诸邦主动归附,朝贡体制是这种治理方针的基础制度载体,“化俗”是一种有中华特色的外交方式,最早与朝贡体系的产生息息相关。早在夏商时期就存在的朝贡体制实际上并没有给中原带来经济上的利益,往往还入不敷出,这里打得是一种心理战,表面上看起来吃力不讨好,让外族白白占了便宜,但

[6] 《后汉书·曹褒传》:“以礼理人,以德化俗。”(宋)苏轼《坤成节集英殿宴教坊词·口号》:“文母忧勤初化俗,曾孙仁孝已通天。”

[7] 首先提出“法俗”之概念的,是我的导师杜文忠教授。他在2013年出版的《法律与法俗》一书中,提出“法俗”这一法律文化概念,扩展了古代中国法律的外延,是一种以中华民族宏观视角为出发点的法律视野新观点。(参见杜文忠:《法律与法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而“法俗”与本文所研讨之“化俗”有区别联系,实属于法律与政策之相对应。

[8] (汉)司马相如《难蜀父老》:“必若所云,则是蜀不变服,而巴不化俗也。”

(明)何景明《忆昔行》:“君行访古兼化俗,长揖輶轩指南极。”

[9] (汉)张衡《西京赋》:“故帝者因天地以致化,兆人承上教以成俗,化俗之本,有与推移。”

(汉)王符《潜夫论·德化》:“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心也,本也;化俗者,行也,末也。末生于本,行起于心。”

使得他们本身单薄的文化在厚重的中原文化侵蚀下逐渐被吸收融合,盛唐所谓“万国来朝”表述了这种文化战术应用之广泛。我们可以发现尤其是在处理民族问题时“化俗”起到了特殊作用,现存主要的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除了个别民族存在遗传因子导致的面貌体征差别,在生活习俗上有很多和汉人差别很小,再加之常年和汉人混居,比如甘肃的回族、川藏地区的彝族藏族,有的甚至成为一种支文化体系。这种“化俗”使得中原文化具有了世界上任何文化所不具备的文化包容性,汉文化主动接受和改造了很多边境文化,比如历史上的“胡汉融合”已经不能完全用优势文化理论来解释。

“化俗”还具有万金油的灵活性和兜底作用,它可以和各种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措施搭配使用。比如下文将详细分析的“马绢贸易”,“马绢”本身就涵盖两种形式,一种是互赠式的朝贡,一种是互市的易物方式。<sup>[10]</sup>多种方式结合的灵活度,也是其他刚性法规政策所无法比拟的。

### 三、唐德宗时期的化俗政策的主要形式及其意义

“安史之乱”后大唐由盛转衰,政治动荡,藩镇割据,经济空虚,到德宗时更是一片凋敝破败。唐德宗李适年幼时便目睹“安史之乱”,青年时遭遇“陕州之辱”,继位之初又发生“泾源兵变”,屡受挫折的政治抱负使得他在位早期和后期施政风格表现出巨大反差,上台之初德宗急于建功立业,手腕强硬,到“泾原兵变”后他受到了极大打击,一度消沉。除了考虑德宗的特殊经历,由于其政策很多是承接玄宗、肃宗,所以不仅仅是德宗上台后的政策变化值得我们关注,这一时期的基础政策背景,即该时期的政策惯性也应考虑在内。

《旧唐书》记录德宗早期言行,评价多为正面,<sup>[11]</sup>当然这也与德宗幼年的经历不无关系,<sup>[12]</sup>德宗早年的诗作多抒发他的德治观点,同时反映他的大同

[10] 倪立保:“‘马绢贸易’与‘丝绸之路’的繁荣”,载《新疆社科论坛》2013年第6期,第67页。

[11] “德宗皇帝初总万机,励精治道。思政若渴,视民如伤。凝旒延纳于谏言,侧席思求于多士。其始也,去无名之费,罢不急之官;出永巷之嫔嫱,放文单之驯象;减太官之膳,减服玩之奢;解鹰犬而放伶伦,止榷酤而绝贡奉。”

“聪明文思,唯睿作圣。保奸伤善,听断不令。御历三九,适逢天幸。赐宴之辰,徒矜篇咏。”

[12] 德宗在藩齿胄之年,曾为统帅;及出震承乾之日,颇负经纶。故从初罢郭令戎权,非次听杨炎谬计,遂欲混同华裔,束缚奸豪,南行襄汉之诛,北举恒阳之代。出车云扰,命将星繁,罄国用不足以餽军,竭民力未闻于破贼。一旦德音扫地,愁叹连甍,果致五盗僭拟于天王,二朱凭陵于宗社,奉天之窘,可为涕零,罪已之言,补之何益。所赖忠臣戮力,否运再昌。虽知非竟逐于杨炎,而受佞不忘于卢杞。用延赏之私怨,夺李晟之兵符;取延龄之奸谋。罢陆贄之相位,知人则哲,其若是乎!贞元之辰,吾道穷矣。

政治理想。<sup>[13]</sup> 但《资治通鉴》和《新唐书》对唐德宗评价有所下降,尤其是在“陝州之辱”德宗继位之初的小度量备受诟病,<sup>[14]</sup> 以及“朱泚事变”(即“泾原兵变”)出逃奉天后,他似乎意识到钱财的重要性,也开始改变了宏大的政治理想,不仅开始喜欢钱财,而且还主动地要求地方向他进贡。他经常派中使宦官直接向政府各衙门以及地方公开索取,历史上称为“宣索”。德宗心理的起伏其实侧面反映出大唐帝国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基本政治面貌。

德宗施政方针的震荡导致群臣谏言更为谨慎,当时几近四面楚歌的周遭环境也算得上是考验对大唐忠心的关键时刻。当时诸如郭子仪、陆贽、李泌、朱泚、仆固怀恩等人都对德宗的决策产生过重要影响,亦是褒贬不一。德宗前期郭子仪在回纥关系处理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刘体仁对郭子仪的评价很高,认为他才智了得,且不喜功,唐德宗是一个十分情绪化的君主,不及他的祖父玄宗,而且十分喜欢猜忌别人,郭子仪的处境其实是十分艰难的:当时河北诸州都已经归顺,薛嵩等人也迎仆固怀恩,但是……<sup>[15]</sup> 唐中期和回纥关系也渐趋复杂。“贞元之盟”后,德宗基本听从李泌提出的“北和回纥,南通南诏,西结大食、天竺,以困吐蕃”的方针,使中唐边境趋于稳定。

初期,德宗对待回纥同治理其他边疆地区差别不大,并没有充分利用回纥在外交上的缓冲作用。在早期削藩的时候,起先唐德宗在削藩上使用激进武力,成效欠佳,之后他利用藩镇之间的矛盾斗争,取得了更好的成效,那么后来对于回纥的“化俗”和“拉拢”自然水到渠成。经过“泾源兵变”,德宗后期更惧怕直接的武力可能产生的变数,当时不仅藩镇之间的斗争,甚至大唐与突厥、吐蕃等之间的周旋,回纥都占据重要战略地位,对待回纥当然不能简

[13] 《重阳日即事》:“令节晓澄霁,四郊烟霭空。天清白露洁,菊散黄金丛。寡德荷天贶,顺时休百工。岂怀歌钟乐,思为君臣同。至化在孕育,相成资始终。未知康衢咏,所仰唯年丰。”《丰年多庆,九日示怀》:“爽气肃时令,早衣闻朔鸿。重阳有佳节,具物欣年丰。皎洁暮潭色,芬敷新菊丛。芳尊满衡室,繁吹凝烟空。惠合信吾道,保和唯尔同。推诚至玄化,天下期为公。”

《中春麟德殿会百僚观新乐诗一章,章十六句》:“芳岁肇佳节,物华当仲春。乾坤既昭泰,烟景含氤氲。德浅荷玄贶,乐成思治人。前庭列钟鼓,广殿延群臣。八卦随舞意,五音转曲新。顾非咸池奏,庶协南风熏。式宴礼所重,浹欢情必均。同和谅在兹,万国希可亲。”

[14] 《新唐书》:“德宗猜忌刻薄,以强明自任,耻见屈于正论,而忘受欺于奸谀。故其疑萧复之轻己,谓姜公辅为卖直,而不能容;用卢杞、赵赞,则至于败乱,而终不悔。及奉天之难,深自怨艾,遂行姑息之政。由是朝廷益弱,而方镇愈强,至于唐亡,其患以此。”

《通鉴札记》德宗心狠回纥故杀使者……

[15] “河北诸州皆降,薛嵩等迎怀恩拜于马首乞行间,自效怀恩亦恐贼平宠衰,故奏留嵩等及李宝臣分帅河北自为党元朝。”参见(清)刘体仁撰:《通鉴札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